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教学资源（核心产品）、型号：TipDM-CL）1，生产厂为（厂名：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黄埔区西成中街17号C栋601房）。（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教学资源（核心产品）、型号：TipDM-C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教学资源（核心产品）、型号：TipDM-CL）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教学资源（核心产品）、型号：TipDM-CL）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数据采集平台、型号：大数据采集平台V1.0），生产厂为（厂名：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黄埔区西成中街17号C栋601房）。（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数据采集平台、型号：大数据采集平台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数据采集平台、型号：大数据采集平台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数据采集平台、型号：大数据采集平台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智能体开发实训平台、型号：智能体开发实训平台V1.0），生产厂为（厂名：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黄埔区西成中街17号C栋601房）。（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智能体开发实训平台、型号：智能体开发实训平台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智能体开发实训平台、型号：智能体开发实训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数字经济智能体开发实训平台、型号：智能体开发实训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投影机、型号：SNP-CW400），生产厂为（厂名：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二层 201 号内 227 室）。（产品名称：投影机、型号：SNP-CW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投影机、型号：SNP-CW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投影机、型号：SNP-CW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恒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